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09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秀齡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838元（含請求金額67,411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85,4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